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受理编号：惠公易采惠阳【2020】011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0-2021年度食品检验量千人五批次抽检工作

采购人：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标日期：2020-04-30 09:30:00.0



# 目录

## 第一部分

##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 合同书格式

## 第五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 投标邀请函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人应当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完成网上投标报名、网上交纳投标保证金、网上对帐投标保证金、网上提交参加开标人员、投标企业法人网上审核电子唱标文件、网上提交电子唱标文件、二代身份证投标签到、网上开标功能（此项目不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但必须提交电子唱标文件），电子交易全程适用《关于印发（惠州市公共资源相关电子交易规则的通知）之（惠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规则）》（惠府〔2014〕167号）。交易平台在网上投标相关环节向投标人发出短信提醒，该短信仅为温馨提示，以投标人在系统上进行网上操作为准。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接受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就2020-2021年度食品检验量千人五批次抽检工作（项目受理编号：惠公易采惠阳【2020】011号）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采购计划备案编号：财采字20200177

（二）项目受理编号：惠公易采惠阳【2020】011号

（三）采购项目名称：2020-2021年度食品检验量千人五批次抽检工作

（四）最高限价（元）：人民币：800000.00元，该项目采购预算作为最高限价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报价方式：按总价报价的报价方式报价

（七）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需要符合本项目“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的“一、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关于有效报价的要求。

2、供应商未按报价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3、供应商必须在交易平台上成功提交电子唱标，才能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签到、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投标。

备注：参照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是总价报价的报价方式，投标文件需要提供《开标一览表（按总价报价的报价方式）》和分项报价明细表（按总价报价的报价方式）；如果是下浮率的报价方式，投标文件需要提供《开标一览表（按下浮率的报价方式）》；如果是资格供应商招标且汇总单价的报价方式，投标文件需要提供《开标一览表（按资格供应商招标且汇总单价的报价方式）》和《分项报价明细表（按资格供应商招标且汇总单价的报价方式）》；如果是资格供应商招标且单价的报价方式，投标文件需要提供《开标一览表（按资格供应商招标且单价的报价方式）》；如果是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报价的报价方式，投标文件需要提供《开标一览表（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报价的报价方式）》。

参照投标文件格式，唱标文件只需提供《开标一览表》，不需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在开标校核电子唱标时，只校对开标一览表，不需再校对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并按要求提供了相关材料；

2、应当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5、投标人声明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说明：

1、根据供应商资格条件的第1条、第2条、第3条、第4条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关于资格响应一览表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2.1.1关于资格响应一览表的声明函），并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该项目允许自然人可以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人没有委托授权其他人而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并签署相关材料的，其投标文件中可以不用提交该委托授权书。如需认定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信息时，可以查阅开标会议的《开标人员签到情况表》中该投标人的投标签到记录和其投标文件中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内容，如果不一致的，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不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如果此种情况缺少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将导致该投标人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3）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可参见附件）。

（4）如果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该投标联合体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且投标联合体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可参见附件）

投标人作出的声明必须真实有效，如有不实将承担相应的不良后果。

2、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第5条规定，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该条的备注说明，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2.1.3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第5条规定的备注说明：

（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其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3）在审查供应商资格条件第5条时，审查者应访问“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访问“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时，应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对于被列入名单中的投标人，审查者应及时截屏打印存档；访问“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时，审查者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于被列入名单中的投标人，应及时截屏打印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4）如果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审查者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该联合体的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在“投标人名称”处盖章（可以并列盖章），在“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处签名（可以并列签名），否则此联合体的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3、如果本项目允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参加投标将会预先约定，如果没有约定视为自然人不能参加。

4、如果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资格条件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 1、具有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含食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 2、供应商没有违反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结果状态见已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的投标承诺函）
- 5、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公开文件》（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的各个表格）
- 6、投标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 7、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8、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如设定最高限价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见已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 9、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 11、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证明，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备注：如果投标报价比本项目最高限价低25%（含25%）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或者投标人的报价比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低25%（含25%）以上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审查认定）。

- 14、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备注：广东省财政厅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下称“省厅公告系统”）于2017年1月1日起开始“固化”了招标公告的格式，暂时无法修改，因为我中心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有关条款特别说明如下：

1、关于招标公告“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和“四、采购数量”的问题，由于“省厅公告系统”固化的原因无法针对具体的项目作出具体描述，详细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及“第二部分采购

项目内容”。

2、关于招标公告“七、购买招标文件”的问题，我中心是公益类集采机构，按我市政府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不收费，供应商无需购买招标文件，可以在我中心网站上自由下载电子稿招标文件。

3、关于招标公告“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的问题，报名时间按规定应当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报名是指在网上报名，无需到现场报名，网上报名时间是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三、报名时间和方式

（一）报名时间：自**2020年04月09日08时30分**至**2020年04月27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二）报名方式：通过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1、交易平台集成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GDCA数字证书系统（简称GDCA数字证书），投标人使用该公司发放的GD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唱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封、递交等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操作。

2、投标人需要预先领取GDCA数字证书，GDCA数字证书客户服务热线：95105813或者是由其提供全国各地的办理窗口，GDCA数字证书客户服务QQ号码:8008301560，GDCA数字证书网站：<http://www.gdca.com.cn>。GDCA数字证书的相关信息可能会有变动，以GDCA数字证书的发证机构公布的信息为准。

3、GDCA数字证书只是投标人的“数字身份证”，登记前，GDCA数字证书与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并无关联。只有成功自主登记后，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通过GDCA数字证书对投标人的网上操作进行记录管理。

4、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1条、第22条的规定，通过IE浏览器访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yjy.huizhou.gov.cn/>）→政府采购，可以预先阅读办事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注意事项等栏目进行自主学习，由投标人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并按其提示说明进行网上操作。

5、投标人点击“政府采购：1.自主登记数字证书”→选择“供应商自主登记”→点击“下一步”，完成GDCA数字证书自主登记，立即就可以参加该项目投标报名。

6、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后，需要预先自行到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http://www.gdgp.gov.cn/>）按规定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广东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处（技术支持电话：020-83188500，83188586）对符合网上注册登记规定的供应商一般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审核，没有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将会影响发布该项目中标公告。

（三）发布媒体：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述两个平台同时发布，因技术推送的原因不一致的，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为准）

### 四、交纳保证金时间和方式

（一）网上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间：自**2020年04月09日08时30分**至**2020年04月30日09时30分**。投标人通过对公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对小额（一般是5万元以内）划转在周末不受影响，跨行划转由于受人民银行在周末不转帐的影响，因此，投标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对公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小额）在周末不受影响，跨行不能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对公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银行窗口在周末不办理交纳投标保证金。

（二）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80000.00**元，投标人在系统打印交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投标保证金缴纳通知书中指定的帐号。

（三）投标保证金提交的要求：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已报名本项目。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投标人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一次性缴交足额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分批次缴款。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四）严禁投标人采用EFT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系统无法识别投标缴纳保证金信息，视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请访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登录系统自行核对保证金是否有效。系统自动核对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交纳时间以及是否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等相关情况。若发现上述情况均满足，但是系统仍视为无效，请自行检查投标人的企业基本帐户与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



帐户是否一致，若不一致请及时在系统上修改企业基本帐户并上传开户银行的依据文件，并再重新对帐一次（或者重新汇入投标保证金），成功对帐之后才能提交电子唱标。系统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按“原渠道返回”方式退回投标保证金。

（六）为确保投标保证金交纳有效，请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三天到银行缴交保证金。成功缴纳保证金时间以银行到达系统为准，逾期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五、提交电子唱标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提交电子唱标文件时间：自2020年04月09日08时30分至2020年04月27日17时30分，方式：通过系统提交。

网上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电子唱标文件予以退回。由于未提交电子唱标将会影响到投标人在开标（含纸质唱标文件校核电子唱标）、评标、定标等环节的网上操作，因此，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唱标文件不予接受，并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二）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04月30日09时00分至2020年04月30日09时30分，方式：通过现场提交。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签到，投标人现场递交纸质的唱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递交纸质的唱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或纸质唱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标记、盖公章、密封，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

（三）开标当日，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该项目交易员必须亲自带上第二代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进行网上投标签到。缺少第二代身份证的，又不能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相关身份证件（一般为居民户口簿或临时身份证），则不能进行投标签到，交易平台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四）在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预先授权设置该项目的交易员和随同人员，未在交易平台预先授权设置并提交的交易员、随同人员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签到，不能参加开标会议。

## 六、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开标时间：2020年04月30日09时30分。

（二）开标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惠南大道好益康一路区行政服务中心B座11楼1号开标室

（三）开标方式：网上开标对已经提交了电子唱标的投标人由交易平台自动完成。

## 七、开标现场将以纸质唱标文件校核电子唱标文件

网上解密电子唱标文件后，中心、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将当众拆封纸质的唱标文件并现场核对电子唱标文件，经校核，如果发现纸质唱标文件与电子唱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现场提交的纸质唱标文件为准，并由投标人在打印出具的电子唱标文件一览表上签名确认修正。

八、本招标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本招标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15日止。

## 九、投标文件内容公开

根据《惠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规则》（惠府〔2014〕167号）的有关规定，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交《关于资格响应一览表的声明函》、《信誉材料一览表》、《同类业绩一览表》、《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情况表》作为投标文件公开内容（简称《投标公开文件》），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投标公开文件》的，将列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的情形，并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决定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公开文件》存在虚假材料、虚假响应的，可以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说明，并作为书面材料，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报告，由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将公布中标人的《投标公开文件》接受社会监督。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查阅中标公告公布的中标人《投标公开文件》，发现中标人存有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依法提出质疑、投诉时，应提供由政府行政部门出具或《投标公开文件》相关证明材料的颁证机构出具的书面材料予以佐证。

现阶段的政府采购和公共资源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中心作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政府采购行政执法权，不能对投标文件虚假材料进行调查、取证、鉴别。如果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质疑中标人的《投标公

开文件》存在虚假材料或进行虚假响应时，需要由政府行政部门作为公权力部门或《投标公开文件》相关证明材料的颁证机构出具的书面材料予以佐证，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质疑时如果缺少必要的、有效的证明材料，将可能被认定为质疑不成立。

(备注：公开招标项目的WORD格式通用投标文件格式下载：可在交易系统“投标工具”→“参与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栏里，在“模版”列里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模版。投标文件格式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参考，最终格式将以招标文件为准。)

#### 十、质疑受理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的单位名称：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疑受理的单位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古井卢屋路5号

质疑受理的联系人：刘先生

质疑受理的联系电话：0752-3392038

#### 十一、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

##### (一) 采购人

单位名称：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2-3392038

##### (二) 集中采购机构

单位名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

项目负责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2-3911987

联系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惠南大道好益康一路区行政服务中心B座10楼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

2020年04月09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2.1 供应商资格

### 2.2 投标总体要求

### 2.3 采购需求

### 2.4 商务要求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2.1 供应商资格

序号	供应商资格	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并按要求提供了相关材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并按要求提供了相关材料；
2	应当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应当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5	投标人声明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声明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 二、符合性评审

序号	供应商资格	资格要求
1	具有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含食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具有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含食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没有违反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供应商没有违反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结果状态见已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结果状态见已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的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的投标承诺函）
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公开文件》（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的各个表格）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公开文件》（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的各个表格）
6	投标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投标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7	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8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如设定最高限价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见已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如设定最高限价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见已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9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11	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证明，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备注：如果投标报价比本项目最高限价低 25%（含 25%）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或者投标人的报价比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低25%（含 25%）以上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审查认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证明，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备注：如果投标报价比本项目最高限价低 25%（含 25%）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或者投标人的报价比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低25%（含 25%）以上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审查认定）。
14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 2.2 投标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给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包含所有工作等的一切费用。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3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编码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图片	备注
	食品抽检服务	SPCJFW		次	4000.0		

# 详细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

(一) 采购计划编号：〔财采字 20200177〕

(二) 采购项目名称：2020-2021 年度食品检验量千人五批次抽检工作

(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 推荐候选人名单和满足开标条件的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满足开标条件的数量

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设置为 3 名，评审委员会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次者可根据需要预设替补候选人（2 名）。

该项目满足开标条件的数量设置为不少于 5 家，开标前的投标人数量或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少于此要求的，将予以废标。

(五) 定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按照该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依规确定该项目的中标人。

(六) 本项目未分包采购

本项目不适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的“二、招标文件中（十一）关于项目进行分包”及“三、投标文件中（三）投标文件编制第 1 点”等相关分包的内容。

(七) 报价要求

有效报价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证明，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

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备注：如果投标报价比本项目最高限价低 25% (含 25%) 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或者投标人的报价比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低 25% (含 25%) 以上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审查认定)。

### **投标风险提示：**

(1) 投标报价比本项目最高限价低 25% (含 25%) 以上，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一”)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低 25% (含 25%) 以上，此情形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市场竞争的现场情况来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评标委员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二”)

(3) 投标人可以有预见地参照“有效报价提示一”情形的要求，投标文件预先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预先准备好书面说明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而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或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够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八）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进行违法分包和转包。

#### （九）政策扶持功能。

##### 1、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采购人认为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采购，因此对小微企业投标不进行价格方面政策扶持。**

#### （十）关于进口产品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四条“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本项目不可采购进口产品。**

## 二、最高限价和报价方式

（一）最高限价（元）：4,000,000.00元/年，服务年限2年，合计人民币：8,000,000.00元，该项目采购预算作为最高限价

#### （二）报价方式：按项目总价报价的报价方式

1、供应商未按报价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 （三）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需要符合本项目“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的“一、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关于有效报价的要求。

2、供应商未按报价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3、供应商必须在交易平台上成功提交电子唱标，才能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签到、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投标。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 (一) 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并按要求提供了相关材料**；

2、应当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5、投标人按要求声明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备注：1、根据供应商资格条件的第1条、第2条、第3条、第4条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关于资格响应一览表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2.1.1关于资格响应一览表的声明函），并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该项目允许自然人可以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人没有委托授权其他人而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并签署相关材料的，其投标文件中**可以不用提交该委托授权书**。如需认定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信息时，可以查阅开标会议的《开标人员签到情况表》中该投标人的投标签到记录和其投标文件中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内容，如果不一致的，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不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如果此种情况缺少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将导致该投标人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3)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可参见附件）。

(4)如果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该投标联合体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且投标联合体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可参见附件）

投标人作出的声明必须真实有效，如有不实将承担相应的不良后果。

2、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第5条规定，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该条的备注说明，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2.1.3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第5条规定的备注说明：

(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投标时须进行自身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否则其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3)在审查供应商资格条件第5条时，审查者应访问“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访问“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时，应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对于被列入名单中的投标人，审查者应及时截屏打印存档；访问“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时，审查者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于被列入名单中的投标人，应及时截屏打印

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4) 如果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审查者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该联合体的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在“投标人名称”处盖章（可以并列盖章），在“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签名（可以并列签名），否则此联合体的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3、如果本项目允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参加投标将会预先约定，如果没有约定视为自然人不能参加。**

**4、如果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资格条件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1、具有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F 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含食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采购人关于设置其他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情况说明：**供应商需具备相应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才能具备符合项目要求的食品检验能力及出具有效的法检报告。

2、供应商没有违反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结果状态见已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的投标承诺函）

5、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公开文件》（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的各个表格）

6、投标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7、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8、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如设定最高限价的，且未超出



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见已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9、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11、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证明，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备注：如果投标报价比本项目最高限价低25%（含25%）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或者投标人的报价比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低25%（含25%）以上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审查认定）；

14、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 四、本项目采购需求

##### （一）本项目采购清单的情况

##### 1、本项目采购清单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主要标的）公开事项**，包括：食品抽检服务。

发布中标公告时，**主要标的为服务类**将公布服务时限、价格等公开事项，由于开标一览表已经包括了服务时限、价格的公开事项，投标人无需再填写《核心产品公开事项》。

序号	类别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核心产品 (主要标的)
1	服务	食品抽检服务	4000	次	2000 元	8000000 元	是
合计:					8000000 元 (捌佰万元)		
制定依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2002]170号)、惠阳区政府采购计划表							

### 备注说明: 投标人响应★号不可偏离项条款的事项

除《投标人响应采购人特别要求的承诺书》外,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标注的★号不可偏离项条款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 招标文件之投标文件格式的“★号不可偏离项条款响应表”中作出投标响应,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该★号不可偏离项条款的响应要求作为投标响应, 将视为无效投标, 由评审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 2、采购清单具体要求

1、食品抽检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关键服务说明	主要标识指标
1	服务范围	承担 2020-2021 年度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应急检验、专项抽检、重大活动保障监测等工作。		否
2	操作规程	中标人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 必须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19 版), 并严格按照委托方抽检监测方案或抽检补充方案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 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否

3	采样方法及检验依据	<p>1、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p> <p>2、检验依据：各类食品的检验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p>		否
4	投标人应配备检验所需的设备配置	<p>大型检验设备分类齐全：</p> <p>(1) 气质联用仪 (GC-MS/GC-MS-MS) 的数量<math>\geq</math>3 台；</p> <p>(2) 液质联用仪 (LC-MS/LC-MS-MS) 的数量<math>\geq</math>5 台；</p> <p>(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的数量<math>\geq</math>2 台；</p> <p>(4) 液相色谱 (LC/HPLC/UPLC) 的数量<math>\geq</math>5 台；</p> <p>(5) 气相色谱仪 (GC) 的数量<math>\geq</math>5 台；</p> <p>(6)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S) 的数量<math>\geq</math>2 台；</p> <p>(7) 离子色谱仪 (IC) 的数量<math>\geq</math>2 台；</p> <p>(8)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LC-AFS) 的数量<math>\geq</math>1 台；</p> <p>(9)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 的数量<math>\geq</math>1 台；</p> <p>(以上设备必须是投标人 100% 自有，提供设备现场图片、购置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p>	▲	是

5	投标人应配备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p>1、拟配备的项目组成员至少有1名食品类或化学类或生物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p> <p>2、项目团队中配备抽样、检验人员不少于15人，并持有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含省）市场监管（食药监、质监）部门或质检协会或计量协会颁发的食品抽样、检验资格的相关证件；</p> <p>3、拟配备的项目组成员至少1名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含预备评审员）</p> <p>（提供抽样人员名单、资格证书及上述人员本单位社保记录（其中，最近一次购买的社保记录日期不得超过开标当日半年以上，社保证明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并盖章）复印件，抽样人员和检验员不能同一个人，原件备查。）</p>	▲	是
6	实验场所及冷库	<p>有用于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验室（不含样品间）和用于储藏食品（农产品）的冷库。（提供冷库平面图、照片、产权/租赁证明等）</p>		是
7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及技术实力	<p>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p> <p>（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p>	▲	是

### ★3、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响应承诺的特别事项

投标人**无需再在**“★号不可偏离项条款响应表”进行投标响应，而是需要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提交《投标人响应采购人特别要求的承诺书》作为投标承诺。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响应采购人特别要求的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将视为无效投标，由评审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 投标人响应采购人特别要求的承诺书

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公司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应节食品必须在指定日期前完成，其他食品在抽样开始后 20 个工

作日内完成(完成日期以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验报告之日计算),依法出具检验报告并送达给采购人。若我公司需要延期,须书面征得投标人同意后方视为有效。同时,我公司承诺每月及年终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撰写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并在下月前5日内及年终交采购人相关部门核实。另外,我公司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抽检单位,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

投标人同意遵守采购人要求承诺的事项,请在下面签名盖章。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 (二) 本项目服务因素的需求

### 1、服务要求:

(1) 有工作流程: 组建工作小组; 研讨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以及实施细则; 对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根据方案及细则开展工作。

(2) 采样人员: 由中标人负责, 采购方配合。

(3) 样品运输: 由中标人负责, 并确保样品安全。

(4) 样品检验: 由中标人负责, 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5) 结果判定: 检验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定本批次食品样品抽检不合格。

(6) 结果送达: 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完毕后, 中标人应当出具检验报告, 并按要求及时送达。食品抽检结论合格的, 中标人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5个工作日内, 将一式两份检验报告报送至采购人。食品抽检结论不合格的, 中标人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2个工作日

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抽取该样品时采集的现场信息和抽样文书等材料报送至采购人。如不合格样品标称的食品生产者在我市管辖范围内的，必须提供一式三份检验报告；如不在我市管辖范围内的，必须提供一式五份检验报告。中标人应保存邮件详情单，以备查询。

(7) 中标人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8) 中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9) 沟通协调能力强，与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近3年未受到经省局查证核实的各市、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被抽检单位的投诉。

(10) 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11)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19版）执行。

(12) 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13)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4)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

0.5 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5) 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16) 中标人应针对每次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原始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省局组织的专家检查及评估。

(17) 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18) 有工作记录：中标人开展上述服务时，需做好记录，填写格式作业指导书，并每月提供一次该项工作的报告和数据。

(19) 中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20) 中标人具有参与承检采购人食品抽检任务的资格，对于每次任务，采购人将根据任务要求，结合实际向中标人分派。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每年的考核、检查、比对。

## **2、食品安全监测专项要求：**

(1) 服务类别：技术服务（涉及监测工作方案的制定与实施、抽检信息和结果上传、数据汇总与分析及报送、风险评估与研判、分析报告编制以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建议等内容）；

(2) 监测工作方案：按照国家、省、市市场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包括采样计划与要求、检验操作程序、数据报送和质量控制等内容的监测具体工作方案；对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及时拟定相应的采抽样应急工作方案；

(3) 数据汇总与分析：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验数据，并及时对样品数据进行分析判定。

(4) 数据报送：按照国家局、省市场监管局有关文件要求，中



标人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在线抽样账号，并按要求及时上传抽检信息，包括品名、产地、数量、供货单位、被抽检单位等信息，并将送检和检验结果信息及时录入系统，发现问题样品，应及时上报和通报有关部门。

(5) 食品安全控制措施的提出：依据检验结果报告，提出相应的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及建议，为监管部门提供指导和参考意见。

### **3、服务场所响应服务的需求**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在惠州市内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或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按上述要求设置服务场所并提供相关服务。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的服务场所作为合同履约的要求需列入合同管理，合同需要依法公开。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履约，视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可以依法主张有关权利。

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需要按照“**关于服务场所所需证明材料的情况说明**”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来佐证自己满足采购人要求服务场所的需求。各种服务场所的情形是否响应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在评标会议期间对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认定。

**关于服务场所所需证明材料的情况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 17 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规定，采购人要求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为：

(1) 供应商提供自有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一般需提供固定场所自有产权证复印件（可以只复印关键页）、提供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购买的本单位社保记录（其中，最近一次购买的社保记录日期不得超过开标当日半年以上）复印件等；

(2) 供应商提供租赁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一般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可以只复印关键页）、提供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购买的本单位社保记录（其中，最近一次购买的社保记录日期不得超过开标当日半年以上）复印件等；

(3) 采购文件允许供应商可以委托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其他方公司作为服务场所提供服务，供应商如果按照委托其他方公司的方式提供服务，供应商一般需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可以只复印关键页）和被委托的其他方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被委托的其他方公司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购买的本单位社保记录（其中，最近一次购买的社保记录日期不得超过开标当日半年以上）复印件；（不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4) 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在该项目投标期间未能设置服务场所来投标响应服务场所的需求，可以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中标后的签订合同环节按采购人要求服务场所的服务需求完成设置服务场所，并需在承诺中明确提供服务场所的方式：提供自有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的方式或提供租赁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的方式，以及在投标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购买的本单位社保记录（其中，最近一次购买的社保记录日期不得超过开标当日半年以上）复印件等。

#### 4、服务团队的需求

政府采购活动面向中国境内，考虑到当前国内有些直辖市按照半年打印一次社保记录的现状，因此，服务团队的社保记录时间设置为最近一次购买的社保记录日期不得超过开标当日半年以上。

投标人需要安排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不少于 15名，具体如下：

##### (1) 拟派出人员

投标人需拟派项目抽样、检验人员不少于 15 人，并持有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含省）市场监管（食药监、质监）部门或质检协会或计量协会颁发的食品抽样、检验资格的相关证件。

## （2）项目组成人员资质

1) 拟配备的项目组成员中，应具有食品类或化学类或生物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2) 项目组成员中应配备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含预备评审员）。

**采购人关于设置社保记录时效的情况说明：**投标文件提供了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为本项目拟派出服务团队人员购买的本单位社保记录（其中，最近一次购买的社保记录日期没有超过开标当日半年以上）才能得分，投标人对拟派出的服务团队社保记录的原件备查。

## 5、服务车辆要求

投标人具有充足数量的抽样专用车辆，具有抽样车辆 **5** 辆且每辆车配备 80 升或以上的便携式冰箱。（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和便携式冰箱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须为投标人）

## 6、实验场所及冷库

**有用于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验室（不含样品间）和用于储藏食品（农产品）的冷库。（提供冷库平面图、照片、产权/租赁证明等）**

## 7、服务能力评价

投标人参加 2017 年至 2019 年的省级以上（含省）监管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评价的情况；

## 8、服务能力验证

（1）考察投标人 2019 年参加省级以上（含省）农业部门组织的检测技术能力验证情况，在四项检测（农药残留检测、重金属检测、违禁添加物及兽药残留、药物残留检测）的验证中考核结果全部获得

合格。（提供组织单位发布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2）考察投标人 2017 年 1 月至今参加国家级（含部级）的检测技术相关的能力验证情况，验证项目包括重金属、微生物、毒素、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添加剂、非法添加物、品质、营养成分等项目。

（提供取得合格或满意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考察投标人 2017 年 1 月至今参加由国家认监委（CNCA）组织的食品类（含食用农产品）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以结果通知日期为准）

### （三）本项目信誉因素的需求

#### 1、企业信誉的一般需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开标当月之前六个月内由县级以上信用中心、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或者经人民银行备案的机构出具的一份信用报告材料复印件或打印稿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税务行政部门公布的 2018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的材料，按照 A 级、B 级、M 级、C 级、D 级的顺序进行评价。须提供自我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及查询路径作为证明材料。

**关于纳税信用等级的情况说明：**2018 年，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8 号《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提出，新增 M 级。增设 M 级纳税信用级别，纳税信用级别由 A、B、C、D 四级变更为 A、B、M、C、D 五级。《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税务机关每年 4 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为纳税人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或所在地政府因转变政府职能交由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的证明材料。

**关于企业信誉的一般需求的情况说明：**信用报告在国内近几年才

开展，当前信用报告并无具体年限的查询信息，一般显示报告日期或打印日期，因此要求投标文件提供开标当月之前六个月内出具报告日期或打印日期的一份信用报告复印件或打印稿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当前税务部门对“纳税信用等级”没有出具盖章书面或匾额的证明材料，一般由纳税人在网上自行打印，因此，投标人提供纳税信用等级的自我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及查询路径作为证明材料，不再限于书面盖章或匾额，不再要求原件备查。“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由于有些城市未再开展或连续情况不同，也没有有效期，因此，投标人提供工商行政部门或所在地政府因转变政府职能交由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的复印件材料。

## 2、采购人根据自身项目需求增加的信誉

(1) 投标人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资质范围内含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检验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3195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 或 ISO 45001)；

(2) 投标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检验检测类服务平台资格或负责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检验检测类服务平台建设；

(3) 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聘任的食品安全专家；

(4) 2017年1月至今，投标人有参与制订食品类(含食用农产品)国家标准经历且该标准已正式发布。

**采购人关于设置综合能力的情况说明：**目的是通过招投标找到技术能力全面、质量及诚信方面有管理体系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且在行业内有一定技术领先优势的检测机构。(1) CATL证书是由省级农业厅颁发，说明实验室已具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且考核合格。（2）CNAS 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证明该实验室符合 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资质范围内含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检验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31950）是国内最具说服力的诚信管理体系，此两项能反映投标人对质量与诚信管理方向的重视程度，作为第三方检测机构，诚信与质量是最根本的要求。（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 或 ISO 45001）体现投标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是对检测机构管理及检测能力的一个升级及认可。（5）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检验检测类服务平台资格或负责检验检测类服务平台建设是对检测机构科研能力、检测能力的一个认可。（6）食品安全专家是对投标人在食品安全综合能力方面的一个认可。（7）国家标准是食品检测参照的最高标准，投标人参与国家标准的起草和制定，是对投标人综合能力认证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体现。

#### （四）本项目业绩因素的需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近三年从 2017 年 至今同类业绩，单个同类业绩项目金额不小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同类业绩。同类业绩证明文件一般是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对应合同的复印件，投标人可以复印合同的关键页面。

**采购人关于本项目同类业绩的情况说明：**由于抽检需要具备相关的技术支撑，因此要求投标人具备较丰富的抽检经验，同类业绩为监督性抽检项目（不含快检）。

#### （五）本项目财务状况因素的需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会计审计报告。

# 2.4 商务要求

## 2.4.1 综合要求

### 1、项目实施

(1) 采样地点：惠州市惠阳区內，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2) 服务期：2020-2021年

(3)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购样、各类税费、编制费用，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 任务分派：**中标人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任务分配和调整。**采购人对中标人的任务完成情况、不合格样品发现率、相关工作响应程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按月或季度调整任务分派量。（评价细则如下）

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2021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评价细则				
被评价单位名称：			评价日期：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资料	评价方法	得分
一、完成情况（25分）	1.抽样检验任务完成情况。	1.信息系统记录； 2.机构证明材料； 3.机构自查报告； 4.任务委托部门提供材料； 5.日常工作情况、相关记录等	1.根据下达给承检机构的抽检监测任务批次，查看系统记录、报表和相关任务总结，完成率100%的得15分；100%-90%的得12分；90%-80%的得9分；80%以下的不得分； 2.按市场局要求将抽样检验信息全部录入信息系统的，得10分；录入90%以上的得8分；录入80%以上的得6分；录入60%以上的得4分；其余不得分。	
二、不合格样品发现率（10分）	2.所抽样检验样品的不合格情况。		中标单位同期抽样检验样品不合格率最高的得10分，第二的得8分，第三的得6分，未发现不合格样品的不得分。	
三、相关工作的响应程度（15分）	3.对我局提出的应急抽检、专项抽检等有关工作的配合情况。		满意得15分，良好得12分，合格得9分，不满意不得分。	
四、抽样规范性（20分）	4.抽样记录等完整性、可溯源性等。		产品或企业名称错漏的每一处扣0.5分，产品生产日期或批号错误的每一例扣1分，其它抽样记录有错误的，每一处扣0.2分。 此项累计扣分不超过15分。	
	5.样品送回的及时性。		查样品入库记录，未按规定时限入库记录一批次扣0.5分。 此项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五、信息报送（20分）	6.抽取样品的符合性。	混批抽样1次扣1分；抽取过期产品1次扣2分；抽取样品类别、检验项目等出现错漏，发现一起扣2分；抽样数量不符合要求发现1起扣1分。 此项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7.日常抽样数据、材料和报告等上报情况。	按我局工作要求，及时上报有关数据、材料、报告的得5分；提交及时但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得3分；不及时不得分。		
	8.检验数据报送的时效性。	100%按照要求时限出具检验报告并报送至我局的得10分，100%-90%以上的得8分，90%-80%的得6分，低于80%的不得分。		
	9.信息系统报送数据质量。	数据无退修得5分、退修报送数据占全部数据的3%以内得3分、退修报送数据占全部数据的5-3%以得1分、退修报送数据超过全部数据的5%得0分。		



六、信息系统使用情况（10分）	10.国家系统的使用情况，包括电子签单、CA证书的办理情况	办理相关电子证书，且100%出具电子报告的得10分，100%-80%的得8分，80%-50%的得6分，50%以下的得4分，未启用电子报告或无电子证书的得0分。	
备注：1、市场局采取不定时抽查的方式，对中标方的抽检工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任务分配、调整的重要依据。 2、最终解释权归市场局。			

## 2、验收标准：

中标人按要求完成全部的抽样、检测服务任务、数据汇总、总结和评估报告以及必要的风险评价等任务。同时也依据中标方的服务承诺和惠阳区市场监管局全程监控人员的工作评价。

## 3、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金额以中标单价（中标单价=中标总价/4000批次）及具体抽检数量为结算依据。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检验报告；

中标通知书。

(3) 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用按完成本项目抽检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购样、各类税费、编制费用，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第三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 一、说明

####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二) 名称定义

1、“采购人”是指：本项目提出招标的单位。

2、“采购监管部门”是指：与采购人同级或上级财政部门。

3、“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指：政府指定的负责本辖区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机构。

4、“涉采监管部门”是指：采购监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县、区分中心，下称交易中心）。

6、“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产生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7、“投标公开文件”是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关于资格响应一览表的声明函》、《信誉材料一览表》、《同类业绩一览表》、《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情况表》作为投标文件公开内容，简称为《投标公开文件》。

8、“★”号完全满足条款：必须完全满足的条款，不能

出现不满足的情形。

9、“▲”号择优项：可以偏离的响应条款但影响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10、主要技术指标：包括“★”号完全满足条款和“▲”号择优项。

11、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以下称交易平台）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活动。

（1）网上开标是指在交易平台上实施网上报名、网上交纳投标保证金、网上**设置并提交**参加**本项目**开标的**交易员**、投标企业法人网上审核电子唱标**信息**、递交**并确定**电子唱标、二代身份证投标签到、网上唱标的网上交易流程。

（2）电子唱标文件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的用于开标报价的相关信息。

### （三）合格的投标人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四）中标人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五）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的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

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六）招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交易中心此次采购项目不向成交人或采购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投标邀请书
- 2、采购项目内容
- 3、投标人须知
- 4、合同书格式
- 5、投标文件格式

6、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二）采购需求公示

如果采购人委托交易中心公示采购需求的，交易中心对采购人提交的符合规定的采购需求书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交易平台在网站公告，并按照投标人自行登记的经营范围匹配项目信息，自动向已经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发送信息征求对采购需求依法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各潜在供应商可以在交易平台上提出意见或建议（同时，请提交电子版，电子版格式一般是 WORD），也可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提出，采购人可以就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征求具有资格的专业机构、行业协会、专家的意见，并进行公平、公正、合理地修订该项目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公示期间公开征集到的意见或建议不属于质疑事项，不按质疑程序处理和不受质疑

时限的约束。

### （三）预备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论证

1、若本项目在**正式**招标前组织预备招标，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就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开征集意见，各潜在供应商可以在交易平台上对预备招标公告的项目技术方案、商务要求、评分标准、价格等提出建议或意见（**同时，请提交电子版，电子版格式一般是 WORD**），也可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提出。预备招标期间公开征集到的意见或建议不属于质疑事项，不按质疑程序处理和不受质疑时限的约束。

2、若采购人或交易中心组织相关领域的论证专家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论证，各潜在供应商的意见或建议将作为论证专家的参考。若预备招标公告邀请投标人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文件论证会议，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提出申请，经交易中心同意后在约定的时间提前 10 分钟进入招标文件论证会议场所。

3、潜在供应商合理的意见或建议经采购人采纳，并经采购人审核确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开始组织该项目的招标，并发布采购公告。

### （四）招标文件公告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1 条的规定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时间的起始时间为报名时间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在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如果投标人自起始时间超过了 7 个工作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时效已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法定时限, 将可以视为无效质疑。

### (五) 招标文件的澄清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内提出。交易中心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可以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本项目的答疑会, 并将会议的澄清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若有合理的建议经采购人审核确认之后将会做出采购变更公告。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 将视其为无异议且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规则进行投标和开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六) 招标文件的修改

1、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修改或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顺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

2、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澄清变更公告形式通过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进行公布,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及时查阅, 交易平台亦会向已经报名的供应商发送手机短信进行提醒, 该短信仅为温馨提示, 以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上进行网上相关操作为准。

3、交易中心按照“背靠背交易”方式通过交易平台组织招标投标活动, 发布澄清变更公告后, 将视为投标人已收



到和确认该澄清修改文件。交易中心不再要求潜在投标人进行签字确认。

### （七）采购人的相关事项

1、采购人应当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设置并提交本单位的开标代表、采购人评标代表（即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身份信息。开标代表、采购人评标代表应按规定时间准时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2、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可以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通过交易平台发布变更公告，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视为放弃该项目的投标。

3、采购人的开标代表如果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开标现场，交易中心将先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到，现场可以征询所有已投标签到的投标人是否继续开标，如果继续开标将由按投标签到时间从前往后排序的前三名投标人的交易员作为监督代表，履行监督职责，且将开标会议情况进行书面记录。

4、采购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确认中标供应商，并向交易中心送达纸质的中标资格确认文件。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接收到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信息的，将自动向行政监管部门、监察机关推送采购人未按时确认中标供应商信息。

5、采购人在依法确认中标候选人时，认为有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应当向采购人同级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6、采购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交纳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任何款项，采购人依法要求的除外。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该项目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

购合同金额的 10%。

### **(八) 关于原厂商说明材料**

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要求或参照的品牌、型号仅作为方便描述起到参考作用而没有限制性，技术要求中所列参数为最低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选用品牌、型号的技术、配置参数等是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即“★”号完全满足条款），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将其参数列明，并提供相应说明文件。

原厂商产品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参数；
- 2) 能证实产品技术、配置参数的说明材料（包括：a. 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盖章确认的产品详细配置响应表；或 b. 原厂商官方网站的技术白皮书打印稿加盖原厂商或投标人公章确认，同时注明材料来源于官方网站的网址；或 c. 厂商的中文说明书或彩页，同时加盖原厂商或投标人公章确认，或 d. 厂商提供光盘介质的中文说明材料，打印该文件且加盖原厂商或投标人公章确认）。

采购需求中所列出的货物，关键货物对投标报价、货物性能影响较大，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原厂商产品说明材料，非关键的货物、配件、材料等较为简单参数可以在分项报价表或相关所投产品中直接列出规格型号，评标委员会按照专业知识进行判断，可以根据关键货物来计算有效投标人的依据。

### **(九) 关于政府采购清单**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果属于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应当提供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注明所在位置，才能证明所投产品在清单内。

### **(十) 关于不诚信行为记录及评审扣分制度**

根据《惠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信用差的投标人进行约束和惩戒，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并实施不诚信行为记录及评审扣分制度。

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不诚信行为记录及评审扣分制度。详细见《关于建立并实施不诚信行为记录及评审扣分制度的公告》

### **（十一）关于项目进行分包**

1、采购项目分包进行采购的，在招标公告期间，如其中个别分包的采购内容有质疑且需要澄清和修改的，可视情况将该分包单独延后，其他分包的采购活动继续进行，该项目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标人只可选择性地对分包进行投标，不可对各个分包同时进行投标，各个分包的投标人数量符合规定才能开标，该项目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该项目各个分包中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满足开标数量的，该项目具体的分包将废标，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将对该具体的分包重新组织招标。

## **三、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交易中心**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包括在《投标文件格式》中选择相应的格式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内容的规定。

## （三）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编制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涉采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报名、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供电子唱标文件等投标活动的操作。

## （四）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要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相对应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4、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报价无效。

7、该项目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提出特别要求的除外。

#### **(五) 投标备选方案**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六) 关于联合体投标**

1、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投标，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加盖公章，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由该项目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不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或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无效的，由该项目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4、联合体成员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组成联合体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联合体需要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进行相关声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投标联合体的财务状况、业绩和信誉的评审因素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不累加打分。其它评审因素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招标文件对评审因素另有规定的除外。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除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外，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标明为“×××供应商和×××供应商”（列出联合体各方的供应商名称）。

8、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进行广东

CA 办理、网上报名及交纳投标保证金,并由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进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活动,其投标操作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七)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 (八)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要求: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已报名本项目。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投标人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一次性缴交(转账)足额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分批次缴款,非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投标人首先在交易平台申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子账号,然后打印交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最后将投标保证金转帐到投标保证金交纳通知书中指定的帐号。

3、严禁投标人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交纳投标保证,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交易平台无法识别投标交纳保证金信息,视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请访问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yjy.huizhou.gov.cn) (<http://zyjy.huizhou.gov.cn>) 登录交易平台,可以自行查询核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有效。交易平台自动核对投标人交纳保证金金额、时间以及是否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等相关情况。

5、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截止



时间之前，提前 3 天到银行缴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即银行到达交易平台），并得到交易平台自动识别确认后才是有效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7、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发布中标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利息并扣除手续费后原路退还。

8、如果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依法确认中标候选人，交易平台将自动暂停退还所有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直至采购人依法确认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9、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人通过交易平台提交合同备案，交易平台在采购人提交合同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利息并扣除手续费后退还。

10、不管投标保证金来源何处，我中心按原路返回方式向投标人退回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或中间方原因导致交易平台无法自动退还的除外，需要手工退还投标保证金将会延长办理时间。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投标人递交并成功对账了投标保证金，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撤回投标，但是擅自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投标签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的（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2) 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3) 无正当理由的，中标候选人在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

商前退出该项目采购活动、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或拒绝与采购人或其委托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之前,因自身原因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向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发出弃标函,并在交易平台内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13、投标人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但擅自未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参与开标的,由交易中心依法处理。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情形,可视同不诚信行为情形并予以记录。

#### (九) 投标有效期

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在开标之日起为 60 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十)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唱标文件(即《开标一览表》)1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若该项目采购预算在1000万元以内的,纸质投标文件副本≥5份,若该项目采购预算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纸质投标文件副本≥7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6、投标人必须通过交易平台成功递交了电子唱标才能参加现场投标签到、递交纸质的唱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投标

人未在开标会议之前的投标签到现场递交纸质唱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该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另有约定的除外。

7、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唱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在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唱标文件。

8、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唱标文件后，投标人可以在交易平台自行打印确认回执信息，在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唱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电子唱标文件。

9、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 1 名负责本项目的交易员并可以指派 1-2 名随同人员参加开标会议，但投标人需要提前在交易平台设置好该交易员和随同人员（在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进行更换修改），并凭二代身份证完成投标签到进入开标会议现场。二代身份证签到不成功的，将会拒绝其进入开标室。

10、交易平台集成广东省数字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数字认证证书，投标人使用该公司发放的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唱标（含开标报价、投标有效期等信息，下同）进行加密、签封、递交及开标解密等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操作。

1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按要求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盖章。如自然人作为投标人参加投标的，自然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3、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

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4、**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应加盖骑缝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严重影响评审的，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无效投标。

#### **（十一）投标文件的外部佐证材料**

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备查时，投标人准备好相应的原件在指定区域等待。评标时，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查看原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则向相关投标人收取相应的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查验。如果相关投标人擅自离开指定区域，中心工作人员不再电话联系相关投标人，擅自离开指定区域或者不能提供相关原件均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递交相关原件的权利，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作出的评审结论意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如果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查看原件，中心工作人员则不再向投标人收取原件，中心工作人员告知投标人可以离开时，由投标人自行带回相关原件。

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核查、样品验证及其他方式现场验证时，各投标人在该项目开标会议结束时间之前可以参照外部佐证文件格式填写好相应的验证清单，也可按照现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要求写好相关的验证清单（建议投标人最好在投标前填写好且不要密封在各投标文件密封包中，以便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当日对照核查递交的原件数量，验证清单格式可参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的“外部佐证文件格式”）并准备好相关原件、样品及其他验证内容，按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要求递交。到达开标会议结束时间，投标人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交验证清单，视为投标人未提供验证清单。未提供验证清单或提交验证清单外的外部佐证材料均视为临时追加外部佐证材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验证。

外部佐证属于备查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现场情况



确定是否需要进行检查；属于核查、验证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现场进行检查，如果评标委员会不予检查，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情况。评标委员会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备查、核查、验证及其他方式现场验证的外部佐证进行验证，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 （十二）关于关联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未符合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予以拒绝。

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其中分项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凡为整体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注明为整体采购项目或其中分项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名称。

## （十三）关于分公司投标

以分公司投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格式、内容自拟），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四）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十五）纪律与保密事项**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获得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十六）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投标人（如



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修订，则按最新标准执行），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招标公告的约定。

### （十七）关于供应商诚信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惠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征集和管理试行办法》（惠府〔2013〕81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惠财采购(2013)1号）等等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访问“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到自身的信用信息作为佐证材料，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应没有重大违法或企业警示信用信息记录。

### （十八）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十九）核心产品公开事项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采购人对货物类项目要求公开核心产品的配套组成部件将会预先约定，对不同的服务类项目要求公开主要标的（核心产品）的服务内容可能将会不同并会预先约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需要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产品公开事项》（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发布中标公告时将会公开中标人的《核心产品公开事项》。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打印填写好的《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装入单独密封袋作为纸质唱标文件，纸质唱标文件密封袋的封面上标记“唱标”的字样，并标记项目名称、项目受理编号(或采购计划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的字样，并加盖公章。没有递交纸质唱标文件或纸质唱标文件未单独密封递交（不能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的包装中），将导致拒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相应的密封包装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记项目名称、项目受理编号（或采购计划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的字样，并加盖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纸质唱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应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加盖公章（如自然人投标，自然人签名），密封包装的封面上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受理编号（或采购计划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将导致拒收所有投标文件。

4、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网上提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唱标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网上提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点之后，交易平台将会自动禁止投标人不得再对自己的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和补充，如因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形除外。

2、从网上提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投标人在投标签到时递交纸质的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和交易中心**。

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供应商通过交易平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要**先自行购买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GDCA 数字证书系统（简称 GDCA 数字证书）然后在交易平台自行登记**后才能报名投标。联合体投标可以由联合体主体方（牵头方）进行登记。

2、投标人应当授权**指定负责本项目的**交易员在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操作，并及时在交易平台查阅投标相关信息。因中途更换交易员导致**投标**工作脱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投标人需变更企业相关资料的，应当在交易平台中提交申请，上传变更企业相关资料的电子扫描件。因没有及时办理变更审核手续而影响到电子采购交易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只有在成功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才能在交易平台上提交电子唱标文件，开标时工作人员将会拆封**投标人的纸质唱标文件**并校对电子唱标文件，纸质唱标文件与电子唱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现场提交的纸质唱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投标人**应**在网上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法定代表人审核电子唱标信息，**再**由交易平台对电子唱标进行加密、签封。投标人只有在成功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才能在

交易平台上递交电子唱标。投标人的纸质唱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密封，并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达交易中心开标地点现场**递交纸质**唱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6、本交易中心将接受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和外部佐证文件：

- (1) 该项目的投标文件；
- (2) 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接受原件验证清单；
- (3) 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样品，接受样品验证清单。

7、本交易中心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 未按要求标记、盖公章、密封的纸质唱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正、副本；**

**(2) 没有提交纸质唱标文件；**

(3)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5) 交易中心不接受邮寄、快递、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投标。

**(四) 投标截止期**

1、**交易中心**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迟于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交易中心**于开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五) 迟交的投标文件**

**交易中心**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的“投标截止期”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 （一）开标

1、**交易中心**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开标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以供查验。

2、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必须是在交易平台上成功递交了电子唱标文件，才能参加现场投标签到和递交纸质的唱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签到和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应在本项目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预先设置其交易员、随同人员（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不得更换），未在交易平台预先设置的交易员、随同人员不能进行投标签到，从而不能参加开标会议。**

参加开标会是签到成功的投标人权利。投标人授权的交易员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如果签到成功的投标人因故没有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开标结果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开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交易中心主持开标会议，**采购人开标代表**、投标人和有关监督代表参加现场开标会议，**采购人开标代表**将会核查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采购人开标代表或监督人员**进入开标现场，监督投标人签到，**采购人开标代表、监督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拒绝没有在交易平台上注册的投标人授权的交易员或随同人员参加开标会议。

5、一般情况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将接着开始组织开标会议，若因**采购人开标代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没有在开标时间到达开标现场，主持人先宣布递交纸质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到，如果继续开标应将开标会议情况进行书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6、网上开标由交易平台完成，网上解密电子唱标文件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将当众拆封纸质唱标文件进行唱标，如果发现纸质唱标文件与交易平台的电子唱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纸质唱标文件内容为准。

7、如果经投标人签名确认的纸质唱标文件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内容不一致的，将视为报价方案不唯一确定，由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该投标人本次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8、若因交易平台出现故障无法解密电子唱标文件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将当众拆封纸质唱标文件进行唱标，而不再核对电子唱标文件，纸质唱标文件中的报价视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

9、开标时可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开标代表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10、未宣读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对开标报告应当予以记录。

11、开标一览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的交易员）和有关人员签名确认。

12、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备查验证，开标会议上主持人可以告知投标人在指定区域等待。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验证原件，相关工作人员应向投标人收取相关原件供评标委员会验证。

13、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样品验证，开标会议上主持人将收取投标人递交的样品供评标委员会评鉴。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评标由**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评标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2、**采购人代表对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均通过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公开文件》**存在虚假材料、虚假响应的，需要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说明，并作为书面材料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本项目具体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见本章第十。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组织评审成员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按同一标准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初审

1、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将**对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进行

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包括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范、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相符，没有实质负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依据外部佐证的除外。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

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在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投标文件不符合其中任一情形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详见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具体要求。

6、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评标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证明，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应予以通过审查。（备注：如果投标报价比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通过采购计划的采购预算价低 25%（含 25%）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或者投标人的报价比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低 25%（含 25%）以上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审查认定）。

8、投标人对履约能力方面出具合理说明的材料，一般包括但不限于声明材料、满足招标要求进行履约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9、投标人的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其投标为无效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0、有效投标人的家数计算规则：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将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作为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在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声明自己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适用一般投标单位的 3.11 小微企业声明函)且同时声明投标主要标的(核心产品)中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投标报价将给予 C1 的价格折扣扣除(如采购人未在采购需求中明确折扣比例,则此项默认 C1 的取值为 8%),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C1

2、若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该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至少有一方声明自己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同时声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含)以上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适用联合体部分成员为小微企业投标的 3.11 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报价将给予 C1 的价格折扣扣除(如果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规定,则此项默认 C1 的取值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C1

联合体各方均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适用第 1 款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适用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的 3.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3、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主要标的(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4、通常情况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以上 C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



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投标的评价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可以阅读《开标报告》，了解开标情况，并对**开标时**的有关事项依法予以认定。

2、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行评价和比较。

#### （七）定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交易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不在中标名单之列的投标人即为落标人，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6、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备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或者重新招标。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交易中心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情形对该项目重新评审将按规定进行。

8、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涉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3)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采购机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八) 评标注意事项

1、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评标委员会主动联系。

2、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投标文件的澄

清”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五条）

## 六、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备案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前签订合同的除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相关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 七、公告

1、交易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

2、中标公告按规定应公布采购人和交易中心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受理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标的（核心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按规定公布评审的结论性意见等相关材料（包括：各投标人技术、商务、价格的综合总分及排序等）。

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按规定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质疑

1、供应商的询问或者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的询问或者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涉及到交易中心组织的开评标程序的，采购人应当及时将此内容转告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应协助采购人答复有关开评标程序的询问或者质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3、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4、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3) 属于采购人受理的采购项目；
- (4)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处理；
-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5、质疑以书面形式提出。提出质疑材料格式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人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必须签署送达日期、姓名等信息，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有效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等；**

（2）所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和采购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质疑的事实依据或证据的来源应正当合法；

（4）质疑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具体条款；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提交质疑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书上签字或者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质疑书上签字或者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授权其代表在质疑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上述质疑资料（除质疑人供应商为自然人外）均需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

7、采购人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采购人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不良行为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被质疑人必须配合质疑处理，在规定时间内不澄清质疑将视为放弃申辩权利。

9、必要时，采购人可以组织质疑人当面澄清、质证。

10、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书，采购人

不予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不予受理通知书：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5) 质疑内容缺乏有效事实依据、证据，或者事实依据、证据的来源违反法律、法规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 (6) 质疑材料不齐全或表述不清楚，或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7) 其它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情形。

属于本条前款第（3）项至第（7）项规定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告知质疑人应补正的事项，并重新提交质疑书。逾期不补正的，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申请。

11、质疑人撤回质疑的，或质疑人的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程序或者诉讼程序的，终止质疑处理。

12、采购人收到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后，应当场发出受理回执，并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受理回执可以作为质疑受理通知书，不再另行发出质疑受理通知书，受理时间自收到书面质疑书次日算起；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向质疑人发出质疑不予受理通知书，载明不予受理的原因。

13、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4、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质疑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通知书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涉采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采购人不接受电子邮件、电报、电话、传真方式的质疑。

## 九、适用法律

1、**采购人、交易中心**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的法规、规章、政策（下称招标投标相关法规）。

##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评价指标的单项得分进行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

2、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安装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供应商。

## (二) 评标步骤

### 1、宣读评审纪律。

评审专家凭二代身份证在交易系统进行评标签到，进入评标会议室后把通讯工具存入指定箱子，评审主持人应在评审开始前宣读评标纪律，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纪律表上签字确认。

### 2、评审专家依法申请回避。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序号	评审专家回避情形
1	现在或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现在或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现在或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参与招标文件或进口产品论证的（不含采购人评标代表）；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推荐评标委员会主任

采购人评标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组长。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履行独立评审权利义务的同时，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 4、初审

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评委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由采购人代表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5、佐证

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原件、样品等佐证证明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对原件、样品等佐证进行评审。

### 6、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等进行评估，最后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材料，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逐一核对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不得仅仅依据货物说明一览表、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做出比较和评价。投标文件中得分、扣分条款及其他条款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及投标文件中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的细微偏差，并且补正细微偏差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书

面澄清，并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影响到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评标委员会出具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照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如果该项目约定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满足开标条件是不少于三家（含三家）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第一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次者可根据需要预设为替补候选人（1名），并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如果该项目约定推荐多于一名的N名中标候选人，满足开标条件是中标候选人数量N再增加2名投标人（即N+2）。评标委员会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N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次者可根据需要预设为替补候选人（1名），并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 8、编写评标报告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起草编写评标报告。

对中标候选人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三）评标标准

1、本项目的评标标准具体见附件二：

2、价格评定：

(1)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三）投标文件的初审”。

（2）投标人声明自己属于中小微企业投标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执行，参见本章“（四）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 3、计算评标得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评审因素逐项进行评价、打分，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后取平均值得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服务部分得分，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十一、废标条件与处理

（一）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有效投标人的家数不足三家的，或者经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后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根据采购需求设定了多名中标候选人并经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后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少于开标条件的数量；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的废标情形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会发布项目失败公告。

（二）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书面向其同级的财政部门申请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财政部门批复之后再组织该项目谈判。

（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即时报告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在财政部门批复之后再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四）评审委员会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应出具本项目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五）交易中心收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组织该项目重新招标的函件，将重新组织该项目招标，采购人需要在交易系统上审查确认重新招标的政府采购文件。

## 十二、应急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应暂停、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活动：

- 1、交易平台受到网络恶意入侵的；
- 2、因交易平台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等不可抗

力的非交易中心的因素，导致交易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3、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活动的；

4、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形。

出现本条第一款第 1 项规定情形的，交易中心暂停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活动后，应将情况及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待问题排查、清除后恢复交易。

出现本条第一款第 2 项至第 3 项规定情形的，交易中心应通过原公告渠道发布暂停、中止或终止交易公告。待问题排查、清除后择期恢复交易。

交易中心依法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二）投标人因下列自身原因之一造成无法正常使用交易平台的，采购人或交易中心除采取协助指导措施外，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1、用户终端受到病毒或黑客攻击的、系统不稳定的；

2、投标人网络连接中断的；

3、投标人丢失数字证书或忘记密码的；

4、投标人在交易平台登记的企业基本帐户的银行帐号与银行电脑系统推送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帐号不一致，导致计算机未识别投标人，没有成功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5、其他属于投标人自身原因的。

（三）采购当事人因访问交易平台页面、下载资料等网上行为而导致个人电脑系统损坏或资料流失的，其风险自行承担。



# 附件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名称	评审细则	等级对应分数
<b>1、价格(累计10.0分)</b>		
1.1、服务项目价格得分(累计10.0分)		
1.1.1、投标价格得分(10.0)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投标人中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基数。	满分:10.0
1.1.2、小微企业投标扶持()	如果投标人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要求，给予价格折扣扣除的，由评委会在评分表中填“是”；按招标文件约定不予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扶持的或者投标人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要求，不予价格折扣扣除的，由评委会在评分表中填“否”。	
<b>2、信誉(累计20.0分)</b>		
2.1、不诚信行为扣分		
2.1.1、不诚信行为扣分(0.0)	根据投标人被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简称交易平台）记录到的不诚信行为情况（包含惠州市联合征信系统推送至交易平台的不诚信行为记录），对投标人在评审因素“信誉”评分项中予以扣分。对于有一级不诚信行为记录的，在该项中给予扣50%，有二级不诚信行为记录的，在该项中给予扣80%，有三级不诚信行为记录的，在该项中给予扣100%。	不诚信行为记录详见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此项为扣分制，如电子开标一览表显示不诚信等级为“无”时，则表明不扣分，应填0.0
2.2、企业的诚信(累计5.0分)		
2.2.1、纳税信用等级情况(2.0)	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等级”以A级为较优，同一投标人在单个证书等级以较优者为准，单个证书类型不重复得分。注：投标人提供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稿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A级:2.0;B级:1.5;M级:1.0;C级:0.5;D级或无:0.0
2.2.2、守合同重信用(3.0)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获得过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或所在地政府因转变政府职能交由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3分，其它情况不得分。注：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有:3.0;无:0.0
2.3、采购人根据自身项目需求增加的信誉(累计15.0分)		
2.3.1、检验机构资质(5.0)	投标人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资质范围内含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检验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3195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 18001或ISO 45001）的得5分，每少一种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在有效期范围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5.0;无:0.0
2.3.2、检验检测类服务平台情况(3.0)	2017年1月至今，投标人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检验检测类服务平台资格或负责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检验检测类服务平台建设的得3分，无或其它情况得1.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满分:3.0
2.3.3、食品安全专家情况(3.0)	投标人具有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聘任的食品安全专家的，每提供1位得1分，最高得2分；具有市级政府部门聘任的食品安全专家的，每提供一位得0.5分，最高得1分。本项满分为3分。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文件或聘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上述人员购买的社保记录（其中，最近一次购买的社保记录日期不得超过开标当日半年以上）作为评审依据，不含退休返聘人员，未提供不得分。同一人提供多份聘书只按最优计算，不重复计分。	满分:3.0
2.3.4、参与制定标准情况(4.0)	2017年1月至今，有参与制订食品类（含食用农产品）国家标准经历且该标准已正式发布的得2分，投标人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的得2分，无或其它情况得1分。本项满分为4分。注：提供相关标准文本复印件。	满分:4.0
<b>3、财务状况(累计2.0分)</b>		
3.1、财务状况情况(累计2.0分)		
3.1.1、投标人财务状况(2.0)	投标文件需要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会计审计报告。注：投标文件无提供会计审计报告不得分。	有:2.0;无:0.0
<b>4、业绩(累计11.0分)</b>		
4.1、同类业绩(累计11.0分)		

4.1.1、同类业绩情况 (11.0)	评标委员会根据2017年1月至今同类业绩的数量对比所有投标文件，单个同类业绩项目金额不小于人民币50万元的（以单个项目计算，金额不累计），投标文件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得1分，得至满分11分为止。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对应合同的复印件，投标人可以复印合同的关键页面。中标通知书是指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的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透明原则，在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了招标公告或中标公告，然后代理机构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该书面通知文件称为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无提供这些同类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不得分）	满分:11.0;无:0.0
<b>5、技术(累计26.0分)</b>		
5.1、硬件技术(累计16.0分)		
5.1.1、实验室设备(7.0)	实验室具备承担食品检测任务所需的设备，按以下情况打分：（1）气质联用仪（GC-MS/GC-MS-MS）的数量≥3台的得1分；（2）液质联用仪（LC-MS/LC-MS-MS）的数量≥5台的得1分；（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的数量≥2台的得1分；（4）液相色谱(LC/HPLC/UPLC)的数量≥5台的得1分；（5）气相色谱仪(GC)的数量≥5台的得1分；（6）原子吸收光谱仪（AAS）的数量≥2台的得0.5分；（7）离子色谱仪（IC）的数量≥2台的得0.5分；（8）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LC-AFS）的数量≥1台的得0.5分；（9）原子荧光光度计（AFS）的数量≥1台的得0.5分；注：提供相应设备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及购置发票（发票抬头须是投标人）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7.0;无:0.0
5.1.2、实验场所及冷库 (7.0)	1、根据投标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验室使用面积（不含样品间）进行横向比较评分：面积最大的为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照片，如产权证明、租赁证明等，未提供不得分。2、根据投标人用于储藏食品(农产品)的冷库面积进行横向比较评分：面积最大的为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注：提供冷库平面图、照片、产权/租赁证明等，不能体现面积的不得分。	满分:7.0
5.1.3、车辆及储运设备 (2.0)	配备充足的抽样车辆：具有抽样车辆5辆（含）以上且每辆车配备80升或以上的便携式冰箱的为优得2分，3辆至4辆且每辆车配备80升或以上的便携式冰箱的为良得1分，1辆至2辆且每辆车配备便携式冰箱的为一般得0.5分，其它情况为差不得分。注：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和便携式冰箱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须为投标人，未提供不得分。	优:2.0;良:1.0;一般:0.5;差:0.0
5.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累计10.0分)		
5.2.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1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构思方案的优良性，对本项目的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到位，重点突出，难点分析到位，方案涉及细则编制、检验、总结分析等流程进行横向比较评分，优得8.0-10.0分；良得5.0-7.0分；一般得2.0-4.0分，差得1.0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本项满分为10分。	满分:10.0;无:0.0
<b>6、服务(累计31.0分)</b>		
6.1、服务经营机构(累计3.0分)		
6.1.1、机构设置情况 (3.0)	投标人在惠州市范围内自有或租赁有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的得3分，其它情况得1.5分。注：提供相关场所证明材料复印件。	满分:3.0
6.2、项目组成人员(累计8.0分)		
6.2.1、拟派出人员(2.0)	对投标人拟派抽样、检验人员情况及数量进行评分：抽检服务人员持有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含省）市场监管（食药监、质监）部门或质检协会或计量协会颁发的食品抽样、检验资格的相关证件，提供30名（含30名）以上人员为优得2分；15名至29名为良得1分；14名及以下不得分。注：提供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购买的社保记录（其中，最近一次购买的社保记录日期不得超过开标当日半年以上）作为评审依据，不含退休返聘人员，未提供不得分。	优:2.0;一般:1.0;差:0.0
6.2.2、项目组成人员服务能力(4.0)	拟配备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食品类或化学类或生物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每有1个得0.5分，最高得4分。注：1、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上述人员购买的社保记录（其中，最近一次购买的社保记录日期不得超过开标当日半年以上）作为评审依据，不含退休返聘人员，未提供不得分。2、同一人提供多份职称证书只按最优计算。	满分:4.0;无:0.0
6.2.3、项目组成人员能力(2.0)	拟配备的项目组成员中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含预备评审员）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注：1、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上述人员购买的社保记录（其中，最近一次购买的社保记录日期不得超过开标当日半年以上）作为评审依据，不含退休返聘人员，未提供不得分。2、同一人提供多份证书只按最优计算。	满分:2.0;无:0.0
6.3、服务能力(累计20.0分)		

6.3.1、服务能力评价 (6.0)	在2017年至2019年的省级以上（含省）监管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评价中，年度考核评价得分≥90分的，每有一年得2分，90分>年度考核评价得分≥80分的，每有一年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文件每年限用一份。	满分:6.0;无:0.0
6.3.2、服务能力验证 (14.0)	1、投标人提供2019年参加省级以上（含省）农业部门组织的检测能力验证情况，在四项检测（农药残留检测、重金属检测、违禁添加物及兽药残留、药物残留检测）的验证中考核结果全部合格（不含单项合格）的得3分，每有一项不合格（或每有一项未参加验证）的减1分，直至不得分。注：提供组织单位发布的相关文件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至今参加由国家认监委（CNCA）组织的食品类（含食用农产品）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以结果通知日期为准），取得结果为满意或合格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5分。（一份证书或证明材料仅算一次。）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3、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至今参加国家级（含部级）或CNAS组织或CNAS认可的检测技术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或合格成绩的证明材料，验证项目覆盖重金属、微生物、毒素、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添加剂、非法添加物、品质、营养成分等项目的得6分，每缺失一个项目扣1分，6分扣完为止。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满分:14.0

## 第四部分

## 合同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食品检验量千人五批次检验服务  
合同书

甲方：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采购编号：惠公易采惠阳【2020】 号

项目名称：采购食品检验量千人五批次检验服务

甲方：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 联系人：

乙方：

电话： 联系人：

根据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食品检验量千人五批次检验服务项目，采购编号：XXXXX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及澄清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具体按实际抽检批次结算。

###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环节食品抽检的检测服务

#### （一）抽检地点：

惠阳区辖区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抽检地点。

#### （二）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保证质量。
2. 要充分认识抽检工作的重要性，在抽检工作开展前要充分掌握



抽检辖区的食品生产、加工和经营企业和餐饮服务单位等食品抽检各环节的数量与分布等信息，合理分布采样点，以科学严谨的工作作风和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品种抽检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3. 在实施抽检工作前要求认真学习国家、省、市、区最新有效的涉及理化检测项目品种的采集要求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在抽样过程中严格按照食品抽样程序实施抽样，必须按市场价购买所抽取的食品样品，对抽取的样品要按相关要求规范封样，防止污染，实施现场封样，并做好采样记录：要求追溯来源的样品要现场索取相关资质，确保抽样工作合法、合理和符合程序，并按照预定时限完成抽检任务。

4. 节约费用，控制成本：各抽样人员在抽检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成本，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得挪用，不得列支本项目以外的费用，确保专款专用。

5. 收集数据，及时处理：每项抽检工作任务完成后，乙方要及时、准确汇总监督抽检结果，并把结果及时报甲方，同时应对所有抽检产品检验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

6. 抽样：每次抽样以委托抽样的形式开展，承检方安排4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参与完成指定抽检任务（提供抽样人员资格证书或任命文件）。

7. 交通工具：承检方负责提供。

8. 抽样办法：由承检方抽样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的采样规则进行取

样、制样和封样，并协助填写相关抽样单或执法文书。所抽取的所有样品由承检方抽样人员负责保存，委托方、承检方填制《样品交接单》确认样品状态后，通过直接送达或邮寄、托运等方式送达承检方检测机构，承检方对样品负责。承检方对登记的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9. 样品运输：由承检方负责，并按照样品储存要求。

10. 样品费用：委托方需检验用样品和由承检方带回的复检、备份样品，由承检方向被抽检人购买，并支付购样费用。

11. 结果送达：由乙方负责。检验完毕后，乙方应当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要求及时送达。食品抽检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一式两份检验报告报送至甲方，一份送至执法分局，一份送至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食品抽检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抽取该样品时采集的现场信息和抽样文书等材料报送至甲方执法分局。如不合格样品标称的食品生产者在我市管辖范围内的，必须提供一式三份检验报告；如不在我市管辖范围内的，必须提供一式五份检验报告。乙方应保存邮件或送达报告详情单，以备查询。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每次任务的数量、抽检品种和项目由甲方确定，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2）在抽检过程中甲方有协调相关参与部门的义务。

（3）乙方在服务期内如有以下问题，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取消

乙方的中标资格：

- 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
- ②乙方泄露检验结果。
- ③拒绝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的；拒绝接受甲方的任务分配、调整的。
- ④乙方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 ⑤乙方在合同期内，不按照法定程序和规范进行抽检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安排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专业设备和技术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

(2) 乙方须严格按照惠阳区食品抽检服务资格采购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相关承诺提供相应服务。

(3) 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需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负法律责任。

(5) 乙方须负责按时将抽样信息、检验结果等资料录入甲方要求的国家、省等网络系统平台。

##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一)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付款方式

1. 甲方将结合乙方中标单价（中标单价=中标价/4000 批次）和具体抽检批次实际结算，在完成抽检任务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验报告后按季度予以结算。

2. 甲方应在双方结算确认检测费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四、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 五、 保密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 六、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损失赔偿按具体的每次任务合同约定执行。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检测结果及其他），逾期损失赔偿按具体每次任务合同约定执行；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检测结果及其他），损失赔偿按具体每次任务合同约定执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按具体每次任务合同约定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

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 第五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评审索引

为了提高投标文件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和提高评审效率,避免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出现不必要的失误而失去投标资格。建议投标人认真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提交了以下材料,并建议将其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本表仅为温馨提示,提醒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避免不必要的失误。

### 1.1 投标资料自查表

评审环节	序号	检查投标汇总表资料	自查结论	所在页码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材料	01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02	投标承诺函		
	03	关于资格响应一览表的声明函		
	04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评审过程材料	05	信誉材料一览表		
	06	财务状况材料一览表		
	07	同类业绩一览表		
	08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09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情况表		
	10	商务要求偏离表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12	服务所需设备清单一览表		
	13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14	核心产品公开事项		

备注说明:

1、除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材料外,如果投标文件缺少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号完全满足条款材料,投标人在符合性审查中将不予通过。

2、建议投标人在有关一览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以方便专家阅读。

## 二、一般投标格式文件

### (一)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文件

#### 2.1.1 关于资格响应一览表的声明函

(资格性审查时需审查此表，一般不修改)

致：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中心、本项目采购人

关于贵方组织招标的×××项目（项目受理编号：×××号，  
采购计划编号：×××号）投标邀请，我方愿意参加采购活动。

我方特此声明：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没有关联企业参加此项目投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能力。同时我方声明提交的下列相关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该项目允许自然人可以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文件仅是授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并签署有关材料的，可以不用提交该表。如需认定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材料可以查阅第二代身份证的投标签到记录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3、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可参见附件）。

4、如果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该投标联合体提交联合体投



## 2.1.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此表内容不得修改，但文字大小可以调整)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中心：

××× (投标人名称或非法人机构或自然人)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机构负责人姓名、职务)于 20××年×月×日授权 ×××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项目 (项目受理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有关资格预审、开标、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机构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 签字或私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到此处：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到此处：
-----------------------	----------------------

备注说明：

1、如果投标人没有委托授权其他人而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并签署相关材料的，其投标文件中**可以不用提交该授权委托书**。如需认定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信息时，可以查阅开标会议的《开标人员签到情况表》中该投标人的投标签到记录和其投标文件中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内容，如果不一致的，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不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如果此种情况缺少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将导致该投标人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必须亲笔签名或私章，被授权人必须亲笔签名本文件。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1 条、第 22 条的规定，如果非法人机构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可在“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处签字或私章，非法人机构负责人指非法人机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4、**如果允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将会在采购文件中预先约定，自然人仅需填写姓名、时间、项目名称、项目受理编号、签字或私章即可。**

5、（如有）如果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该授权书可以仅由联合体主办方（或牵头人）出具授权并盖章，本授权书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2.1.3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此函内容不得修改，投标人填写此函时请认真阅读后面的“备注说明”)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中心：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采购项目”（项目受理编号：×××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电子唱标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日期：\_\_\_\_\_

备注说明：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类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其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3) 在审查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审查者应访问“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访问“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时，应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对于被列入名单中的投标人，审查者应及时截屏打印存档；访问“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时，审查者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于被列入名单中的投标人，应及时截屏打印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4) 如果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审查者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该联合体的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在“投标人名称”处盖章（可以并列盖章），在“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签名（可以

并列签名), 否则此联合体的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 （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文件

### 2.2.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此格式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_\_\_\_\_与\_\_\_\_\_就“×××采购项目”（项目  
受理编号：××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  
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  
联合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之间没有为同  
一人，联合体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体单位，联合体以主体方（或牵头  
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或牵头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  
协调工作，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  
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  
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联合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中  
标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5、~~（各方自行约定内容，如没有删去此第5条）~~

6、如果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 2.2.2 投标承诺函

(此格式内容不得修改,但投标人需完善相关空缺内容)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受理编号:×××号),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据此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主要标的(核心产品)公开事项,若中标,同意公开提供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公开事项。

2、我方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如果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此处可以修改)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中标人投标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特别是在质疑处理时,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7、我方同意如果违反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8、我方已经阅读该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不诚信行为记录及评审扣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果具有不诚信行为记录将会被予以扣分。

9、我方如果中标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



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同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该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12、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没有~~没有~~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我方已经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2.2.3 “★”号完全满足条款响应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号完全满足条款	是否响应	响应说明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01				见__页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				
N				

备注说明：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或填“是”，对空白或打“×”或填“否”视为偏离，请在“响应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所介绍的内容一致，采购文件中标识为“★”号完全满足条款的是必须完全满足的条款，不能出现不满足的情形，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在符号性审查中不予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是否响应”、“响应说明”，如有虚假响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日期：

### 三、商务技术部分

#### 3.1 信誉材料一览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序号	信誉名称	颁发机构	颁证日期	信誉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	备注
01						
02						
03						
04						
05						
06						
.....						
N						

备注说明:

1、“信誉名称、颁发机构、颁证日期”按信誉的信息内容进行填写。

2、“信誉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由投标人确认自己投标文件提供该项信誉材料是否真实有效作出“是与否”的自行承诺,“是”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由专家在评标会议中予以评审认定。

3、“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文件作出“是与否”的自行承诺,“是”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由专家在评标会议中予以评审认定。

4、本表为参考表格,建议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基础上增加(但不能减少上述信息项)自己认为需要添加的信息项。

5、本表应当正确无误填写,并建议将相关证明文件附在本表之后以便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审。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日期:

### 3.2 财务状况材料一览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序号	会计报告审计年度	会计报告审计机构	财务状况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	备注
01					
02					
03					
04					
05					
.....					
N					

备注说明：

1、“会计报告审计年度、会计报告审计机构”按所提供证明材料进行真实填写。

2、“财务状况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由投标人确认自己投标文件提供该项财务状况材料是否真实有效作出“是与否”的自行承诺，“是”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由专家在评标会议中予以评审认定。

3、“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文件作出“是与否”的自行承诺，“是”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由专家在评标会议中予以评审认定。

4、本表为参考表格，建议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基础上增加（但不能减少上述信息项）自己认为需要添加的信息项。

5、本表应当正确无误填写，并建议将相关证明文件附在本表之后以便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审。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日期：

### 3.3 同类业绩一览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序号	业绩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中标通知书颁发机构	中标通知书金额	合同金额	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	备注
01								
02								
.....								
N								

备注说明：

1、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对应合同的复印件，投标人可以复印合同的关键页面。中标通知书是指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的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透明原则，在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了招标公告或中标公告，然后代理机构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该书面通知文件称为中标通知书。

2、提出招标活动的单位。按照财政部门作为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人一般是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发改部门作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招标投标相关规定，招标人可能是政府有关部门，亦可能是社会团体、企业，但是两者都会在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可以复印中标通知书相对应的合同关键页面。所指关键页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封面页，签字盖章页，如果包括合同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合同金额还需要复印合同主要标的（核心产品）页、合同金额页。

4、同类业绩所取的金额是中标通知书金额。如果“中标通知书金额”、“合同金额”不一致，投标人需在备注栏简要说明分包、合包、按合同约定等原因，以评标委员会为主体由专家按规定是否采信“合同金额”。

5、同类业绩没有中标通知书的，在“中标通知书颁发机构、中标通知书金额”一律填写“无”，但一般不被采信，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文件对业绩作出“是与否”的自行承诺，“是”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委将在评标会议中予以评审认定。

7、本表为参考表格，建议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基础上增加（但不能减少上述信息项）自己认为需要添加的信息项。

8、本表应当正确无误填写，并建议将相关证明文件附在本表之后以便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提高评审质量。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日期：



### 3.4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投标人名称					
所投项目名称					
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购买社保时间	从 × 至 ×			
	拟派职务		拟任期限	×	
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上岗证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证机构	此项是否真实有效	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
	01				
	.....				
	N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自×至×页;				

备注说明:

- 1、姓名、身份证号码的信息项由于是检索的关键信息, 请核对正确。
- 2、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上岗证等情况需要投标人填写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内容。
- 3、“此项是否真实有效”由投标人确认自己投标文件提供该项材料是否真实有效作出“是与否”的自行承诺, “是”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由专家在评标会议中予以评审认定。
- 4、“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及要求作出“是与否”的自行承诺, “是”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由专家在评标会议中予以评审认定。
- 5、投标文件所在页码一般按“自×至×页”说明。
- 6、本表为参考表格, 建议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在本表的基础上增加(但不能减少上述信息项)自己认为需要添加的信息项。
- 7、本表应当正确无误填写, 并建议将相关证明文件附在本表之后以便于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审。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3.6 商务要求偏离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要求的具体内容	是否响应	响应说明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01					见__页
02					见__页
03					见__页
04					见__页
05					见__页

备注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商务要求的说明中列出具体响应条款，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响应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需要与投标文件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是否响应”、“响应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3.7 技术规格偏离表

(此格式适用于采购货物类的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产品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一	×××名称			×	×	
序号	标识	技术指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	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所提供厂家资料页码
1						见____页
...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产品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二	×××名称			×	×	
序号	标识	技术指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	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所提供厂家资料页码
1						见____页
...						

备注说明：

1. 本表的货物（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需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一致，非关键的设备、配件等项目的简单参数可以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规格型号或备注列填写。

2. 投标人对“技术指标名称”按照主要技术指标、次要技术指标和承诺技术指标的顺序描述投标响应的技术，并在偏离情况栏标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填写厂家资料查阅页码。

3. 投标人提供能证实关键货物（设备）的配置、性能、参数的厂商说明资料。

4. 投标主要技术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5. 标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填写“★”号的，为完全满足条款；“▲”号的，为择优项；一般技术要求无需标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3.9 核心产品公开事项

(此格式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序号	核心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服务要求
1						
2						
3						
4	核心产品名称 4					
	配套组成 部件 (如 有)	部件 1				
		部件 2				
		部件 N				
5	核心产品名称 5					
	配套组成 部件 (如 有)	部件 1				
		部件 2				
		部件 N				
6	核心产品名称 6					
.....						
N	核心产品名称 N					

备注说明:

1、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将会向社会公开核心产品公开事项，接受监督。

2、如果采购文件要求公开核心产品的配套组成部件，投标人需要列明。



### 3.10 制造（代理）商产品授权书

（此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制造商或代理商出具授权为准）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中心：

我方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生产制造或代理产品）

（品牌名称：\_\_\_\_\_产品名称：\_\_\_\_\_）为主的法人，决定委托本项目投标人\_\_\_\_\_作为我方的代理商参加你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受理编号：惠公易采【××××】×××号）（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我方将承担对上述代理商提供的\_\_\_\_\_产品及服务质量的保证责任。

如果我方授权的代理商无法提供售后服务时，将由我方负责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该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如获中标，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以下是制造厂商的情况说明：

授权及服务机构		基本情况	联系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	生产制造商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商	广东省总代理或华南地区或中国总代理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售后服务机构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分支机构 / 委托代理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专此授权。

制造商或代理商(单位盖章)：

日期：二〇××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如果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制造（代理）商出具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为非制造（代理）商的，则需要出具此产品授权书。

2、如果属产品代理商转授权的，还需要提交制造商对代理商的授权资料，证明代理商在权限范围内对外转授权有效。

### 3.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适用一般投标单位声明，不适用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主要标的(核心产品)**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主要标的(核心产品)**中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 3.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适用联合体部分成员为小微企业投标的声明)

本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联合体成员\_\_\_\_\_ (请填写联合体成员小型或微型企业名称) 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即，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联合体郑重声明\_\_\_\_\_ (请填写联合体成员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名称) 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含) 以上。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各方成员名称 (盖章)：

日 期：

### 3.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 (适用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即，本联合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成员**（请填写联合体成员小型或微型企业名称）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本联合体成员**（请填写联合体成员小型或微型企业名称）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如果还有更多联合体成员，请自行按此内容添加）

2. 本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主要标的（核心产品）**中提供本联合体制造的货物，由本联合体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主要标的（核心产品）**中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各方成员名称（盖章）：

日期：

### 3.12 原件验证清单

序号	招标文件 要求原件的条款	投标人投标文件 原件复印件所在页	外部佐证文件 的原件名称	原件数量	原件响应 自我说明
1					
2					
3					
4					
5					
6					
.....					
N					

备注说明：

1. 如需提供原件给评标委员会查验时，投标人可以填写好此原件验证清单后交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保存。
2. 此表内容需要与原件的内容一致。
3. 如果评标委员会验证时，发现投标文件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视该原件为无效的外部佐证材料，并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此证明材料为无效证明材料。

<p>投标人名称：                    （可盖章）</p> <p>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p> <p>（我方已经阅读该清单“备注说明”内容）</p> <p>联系手机：</p> <p>投标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部原件已核，无任何遗失缺损，并已全部完好归还。</p> <p>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归还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栏在归还投标人原件时填写）</p>
---	---





## 四、价格部分

### 4.1 开标一览表（按总价报价的报价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受理编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总价 (单位：元)	大写：人民币	投标总价 (单位：元)	小写：
备注：			

有关说明：

- (1)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 (2)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内容。
- (3) 大写数字字符：1 壹 2 贰 3 叁 4 肆 5 伍 6 陆 7 柒 8 捌 9 玖 10 拾 0 零。
- (4) 投标人除了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一览表外，还必须在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唱标文件，否则，投标人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签到和网上开标、唱标。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明细表（按总价报价的报价方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注：

- (1) 投标人参照“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3) 大写数字字符：1 壹 2 贰 3 叁 4 肆 5 伍 6 陆 7 柒 8 捌 9 玖 10 拾 0 零。
- (4) 非关键货物、配件、材料等项目的较简单参数可以在规格型号或备注列直接填写。
- (5) 此表格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日期：

## 4.2 开标一览表（按年度报价的报价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受理编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 （单位：元/年）	大写：人民币	投标报价 （单位：元/年）	小写：
备注：			

有关说明：

- (1)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 (2)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内容。
- (3) 大写数字字符：1 壹 2 贰 3 叁 4 肆 5 伍 6 陆 7 柒 8 捌 9 玖 10 拾 0 零。
- (4) 投标人除了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一览表外，还必须在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唱标文件，否则，投标人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签到和网上开标、唱标。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 4.3 开标一览表（按下浮率的报价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受理编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下浮率 (%)	
备注：			

有关说明：

(1)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2)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内容**。

(3) 投标人除了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一览表外，还必须在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唱标文件，否则，投标人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签到和网上开标、唱标。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 4.4 开标一览表（按资格供应商招标且汇总单价的报价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受理编号	
投标人全称			
汇总单价 (单位：元)	大写：人民币	汇总单价 (单位：元)	小写：
备注：			

有关说明：

- (1)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 (2)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内容。
- (3) 大写数字字符：1 壹 2 贰 3 叁 4 肆 5 伍 6 陆 7 柒 8 捌 9 玖 10 拾 0 零。
- (4) 在交易平台按汇总单价报价，唱标只唱汇总单价。投标人按照各个单项单价的报价汇总出该项目投标报价的总价（即各个单项单价之和）作为唱标价格。
- (5) 投标人除了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一览表外，还必须在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唱标文件，否则，投标人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签到和网上开标、唱标。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明细表（按资格供应商招标且汇总单价的报价方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报价	招标限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N						
分项单价汇总金额：						

有关说明：

(1) 在交易平台按汇总单价报价，唱标只唱汇总单价。投标人按照各个单项单价的报价汇总出该项目投标报价的总价（即各个单项单价之和）作为唱标价格。

(2) 投标人参照“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要求对产品清单中各种产品进行单项报价，投标人的各个单项报价不能超过该项目各个单项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由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日期：









开标会→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惠公易采惠阳【2020】011号	招标项目名称:	2020-2021年度食品检验量千人五批次抽检工作
采购单位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名称:	
报名时间:		交易员:	
投标总报价:	***		
承诺工期:			
交货地点:		标书有效期(天):	
承诺内容:			



开标会→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需求							
序号	编码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图片	备注
1	SPCJFW	食品抽检服务		次	4000.0		





资格审查→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项目编号	惠公易采惠阳【2020】011号	项目名称	2020-2021年度食品检验量千人五批次抽检工作
是否有效	✘		
计算机识别			
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保证金金额	80,000.00	到账金额	0.00
企业基本户账号	基本账号:/省行帐号:	付款人账号	
缴纳投标保证金 (到账) 截止时间	2020-04-30 09:30	到账时间	
无效金额		有效金额	
备注			

